# 2024年出口采购合同(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8-06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出口采购合同篇一法定地址：\_\_\_\_\_\_\_\_\_...*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出口采购合同篇一**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签订下列条款。(货物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1.合同期限

1.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结束。期限为\_\_\_\_\_\_\_年。

2.货物的交付和服务的提供

2.1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本合同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为准。除非有对方代表的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在货物交付甲方前，乙方有义务主动提供该货物的生产、检验、运输等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随时询问。如果乙方交付货物时弄错交付地点，则乙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且货物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采购周期是指：从甲方下达订单到货物抵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部时间。

2.3交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供货的数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原则上不接受超出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甲方采购的最小订单量、接收数量与订单量误差、每批次重量等具体要求见附件a.

2.4交货地址/时间：按照订单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

2.5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仓库，并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货物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3.1除非双方另有合同，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3.2不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货物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4.数量和价格

4.1具体数量价格见附件a。

4.2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原料，人工，运输，通货膨胀，汇率等等)，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价格在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4.3竞争条款：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格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现市场上有比本合同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价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刻执行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利减少合同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解除合同。

5.付款方式及时间

5.1如果货物已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提供给了甲方，甲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应付的货款支付给乙方。货款应该在验收货物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见附件a.

5.2为了保证付款符合5.1项之规定，乙方开出的所有的发票都应该送至订单上所注明的地址。

6.货物的质量

6.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采购质量标准见附件b.

6.2乙方如有任何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质量标准和主要原材料产地变动，需至少提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公司采购物流部。由于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没有得到及时通知，甲方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对变更的控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应接受甲方公司的质量审计或质量跟踪。甲方将出具审计报告，对双方一致认可的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按期整改并给甲方整改反馈。

7.服务的标准

7.1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必须在24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对该问题进行及时的调查。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报告给甲方采购物流部和品管部。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将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乙方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7.2甲乙双方应该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沟通与业务有关的市场信息，服务反馈，新产品动态等信息。

8.货物的有效期

8.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应该满足甲方的生产、存储、销售以及最终消费者使用的合理周期。

9.拒收、返工、换货和退货

9.1当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9.1.1返工：指乙方对货物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

9.1.2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9.1.3退货：指甲方拒收货物后，取消该订单，将货物退还乙方。

9.1.4重新提供服务：指乙方重新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9.2在发生了根据上述之9.1条款的拒收时，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就提供的货物有关的付款义务亦暂时停止。

9.3乙方承担所有由9.1条款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3.1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因条款9.1所产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包装

10.1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除非双方已经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甲方不承担包装的费用也不将包装物退还。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a.

10.2包装必须要符合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10.3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货物的外包装必须是密封的。包装外观清洁，没有污垢、锈迹，标签上要求注明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量(毛、净)：\_\_\_\_\_\_\_\_\_\_\_\_\_\_\_\_\_

总件数/箱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订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厂商批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单据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必须提供以下单据：

11.1送货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项目号、生产批号、生产厂家、供应商号)，必须加盖公章。

11.2化验报告：要注明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或再验日期，必须加盖公章。

11.3发票：在所有的发票上都要注明采购订单号码和甲方货号以便甲方及时准确地安排付款;甲方对于任何没有上述信息的发票、交货文件或者其他函件都不承担付款的义务。每一个发票应该只对应一个采购订单。

12.知识产权

12.1甲方保留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计划、图纸、规格、形式和/或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这些项目均应由乙方全部归还给甲方。

12.2当货物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货物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改进和发展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

12.3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保密和公开

13.1乙方应该保证其雇员和其分承包商都对于在合同下由甲方透露给乙方的知识产权、规格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保守秘密，有责任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或者出版。

14.违约责任

14.1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情况及可能延误的时间或者说明合同因不可抗力已不可能履行，并将延误或者不能履行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

15.2如果合同的履行因某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发生阻碍或者延迟，那么：

当该期限超过了5个工作日的时候，双方就此应该进行讨论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也可以经双方合意做出在当时的情况下的合理而公正的替代方案。

当该期限超过了累计或者连续60个工作日时，另外的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5.3当甲方认为货物不可能在应该交货的日期后的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交付情况下，甲方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货物的交付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4 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16.风险的预防和管理

16.1乙方有责任预防和控制有关的供应、质量和成本方面的风险。如果存在潜在风险，乙方有义务尽早通知甲方该风险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可能出现的频率等，以便甲方安排预防措施。

17.合法性

17.1乙方保证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那些与药品、食品、消费品以及化工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劳动法以及环保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迅速提供证据表明其合法性，包括许可证、检验报告、分析证明等。乙方还应该保证其分承包商也符合该条款。

18.检验

18.1甲方及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代表有权根据其自己的决定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到乙方的工厂现场或者乙方的分承包商的工厂现场进行全部货物的检验和试验，也可以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检，也可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在规定了进行发货前检验的情况下同，乙方有义务协助进行检验并提供甲方需要的全部相关的分析证书。

18.2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分承包商有能力做到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法定的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方面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例如甲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19.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9.1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成员、任何一个分承包商均做到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场所进行工作的时候，都按照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的要求进行，也要符合甲方所指定的其他适用的标准、程序。

19.2乙方应该提供有关产品危险性方面的信息，例如材料安全数据单等，并提醒甲方了解乙方所知道的各种规定和准则(法规或者其他)、或者乙方认为是该货物和其他产品相混合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19.3由于乙方的或者是由乙方的分承包商的行为引起了与废物的排放、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污染物有关的索赔或者损失，乙方应该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于甲方的索赔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0.信息方面的责任

20.1乙方应该对其所提供的图纸、数据、包装详细情况或者其他具体细节中的错误和遗漏负责，而不论这些资料是否已经被甲方批准或认可。但是，由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中的错误和遗漏不在此列。

21.转让

21.1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2.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2.1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且在另外一方通知警告以后的30日内又不纠正违约行为的话，则另外一方可以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相关的损失。

22.2如果乙方破产、解体、停业、合并或者和其债权人做出安排、指定了接收人、管理接收人、清算人或者临时清算人对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进行清算的话，除了作为被用来偿债的部分以外，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详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用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问，即使乙方有可能没有按照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也可以在发生了本款中所述情况时解除本合同。)

22.3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乙方的法律地位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那么乙方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了通知或者从其他的渠道了解了乙方的法律地位的变化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的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并根据其自己的见解认为这种变化会影响其利益时，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22.4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3.终止的后果

23.1在本合同终止的时候，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的7日内进行以下工作，甲方负责支付合理的费用：

将甲方所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保证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包括了知识产权和/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技术性质、货物的制造和服务的提供或者保密性质的信息的资料退还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由乙方加以销毁。

23.2自合同终止之时开始，乙方就不得再使用属于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也不得将其纰漏给任何第三方。

23.3合同因解除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停止所有正在进行的或即将进行的交易，并进行相应的财产返还和费用结算。

24 弃权

24.1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某个场合下的某个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的意思表示并不意味着将来在同样的情况下的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没有甲方书面形式的弃权是无效的。

25.割性

25.1当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权威机构或者法庭宣布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这种无效和不可执行性将被认为是可分割的，并不影响本条款中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6.修改

26.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27.争议解决

27.1本合同的制定、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合同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将在仲裁期间继续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28.其他

28.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8.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8.3合同附件：

附件a 数量、价格以及具体交货条款附件。

附件b质量标准附件。

附件c双方订单确认人、货物接受人员的签字和印章的样本。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

**出口采购合同篇二**

一、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_\_\_\_\_\_\_\_\_\_\_\_\_\_\_\_\_

三、交货日期：\_\_\_\_\_\_\_\_\_\_\_\_\_\_\_\_\_

4、交货方式及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为运输，供方联系运输，供方负责产品的安全装车，并承担供方厂内的装车费用，运输费用由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保障产品符合正常的运输、装卸和仓储要求，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_\_\_\_\_\_\_\_\_\_\_\_\_\_\_\_\_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标准验收，货物在供方工厂验货。

8、结算方法、期限及税票的约定

九、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口采购合同篇三**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代理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客户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丙方：(外商)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鉴于：

1、乙、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由乙方向丙方购买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合同项下的货物;

2、乙方委托甲方以甲方名义向丙方进口上述货物

3、甲、乙、丙三方均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及做法。

甲、乙、丙三方就上述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中的某些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丙三方同意：

一、 甲方代理乙方进口以下商品：

1、 商品名称：

2、 规格： 数量：

3、 产地：

4、 价格： 总金额：

5、 包装：

二、 甲方义务

1、与丙方签署合同并向乙方提供合同副本。

2、收到乙方的开证保证金后按合同要求对外开立信用证。

3、负责办理代理进口报关、商检及其他接货手续，但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需索赔，在收到乙方的索赔委托、依据及索赔费用后及时代理乙方按甲方对外签署的合同规定向外索赔，索赔利益归乙方所有，但代理手续费不做任何退回。

5、及时向乙方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6、收到国外正本单据审核无误后，及时向乙方结算。汇率以甲方实际对外付汇日汇率为准。

三、乙方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额 %的代理手续费。

2、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作为开证保证金。

3、接受甲方采用的货物进口标准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甲方代表乙方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买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4、收到甲方交来的对外进口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同协议要求有不符点时，应在收到合同副本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否则，即视为乙方已承担该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货到目的港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港口货运代理办理货物的交接事宜。乙方必须在货到后天内向甲方交清货物的全部税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和港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关费、商检费、港杂费、仓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全部货款，以便甲方放货。

四、丙方义务

丙方保证交付所给甲方的货物在产地，规品、数量等方面与进口合同的规定严格一致;如有不符，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

五、索赔处理

(一)甲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理。凡属于船方或保险责任的，应会同甲方在港口的货运代理向有关责任方面索要货损、货差证明，通过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凡属于国外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品质索赔，及时申请商检，并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终了前15天将商检证书送到甲方，以便甲方审核及时对外提赔

(二)甲方必须积极办理属于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质量索赔。甲方不承担直接的赔偿责任，但有义务代表乙方向国外发货人提赔，并须据理力争督促国外发货人尽速理赔。甲方须及时向乙方通报对外索赔进展情况，并对此索赔案负责到底直至乙方同意结案为止。

六、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都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七、本协议未述事项，三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等均以三方同意签署的书面意见为有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乙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丙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出口采购合同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签订下列条款。(货物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1.合同期限

1.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结束。期限为\_\_\_\_\_\_\_年。

2.货物的交付和服务的提供

2.1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本合同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为准。除非有对方代表的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在货物交付甲方前，乙方有义务主动提供该货物的生产、检验、运输等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随时询问。如果乙方交付货物时弄错交付地点，则乙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且货物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采购周期是指：从甲方下达订单到货物抵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部时间。

2.3交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供货的数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原则上不接受超出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甲方采购的最小订单量、接收数量与订单量误差、每批次重量等具体要求见附件a.

2.4交货地址/时间：按照订单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

2.5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仓库，并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货物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3.1除非双方另有合同，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3.2不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货物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4.数量和价格

4.1具体数量价格见附件a。

4.2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原料，人工，运输，通货膨胀，汇率等等)，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价格在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4.3竞争条款：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格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现市场上有比本合同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价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刻执行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利减少合同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解除合同。

5.付款方式及时间

5.1如果货物已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提供给了甲方，甲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应付的货款支付给乙方。货款应该在验收货物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见附件a.

5.2为了保证付款符合5.1项之规定，乙方开出的所有的发票都应该送至订单上所注明的地址。

6.货物的质量

6.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采购质量标准见附件b.

6.2乙方如有任何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质量标准和主要原材料产地变动，需至少提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公司采购物流部。由于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没有得到及时通知，甲方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对变更的控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应接受甲方公司的质量审计或质量跟踪。甲方将出具审计报告，对双方一致认可的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按期整改并给甲方整改反馈。

7.服务的标准

7.1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必须在24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对该问题进行及时的调查。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报告给甲方采购物流部和品管部。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将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乙方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7.2甲乙双方应该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沟通与业务有关的市场信息，服务反馈，新产品动态等信息。

8.货物的有效期

8.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应该满足甲方的生产、存储、销售以及最终消费者使用的合理周期。

9.拒收、返工、换货和退货

9.1当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9.1.1返工：指乙方对货物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

9.1.2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9.1.3退货：指甲方拒收货物后，取消该订单，将货物退还乙方。

9.1.4重新提供服务：指乙方重新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9.2在发生了根据上述之9.1条款的拒收时，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就提供的货物有关的付款义务亦暂时停止。

9.3乙方承担所有由9.1条款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3.1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因条款9.1所产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包装

10.1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除非双方已经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甲方不承担包装的费用也不将包装物退还。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a.

10.2包装必须要符合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10.3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货物的外包装必须是密封的。包装外观清洁，没有污垢、锈迹，标签上要求注明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量(毛、净)：\_\_\_\_\_\_\_\_\_\_\_\_\_\_\_\_\_

总件数/箱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订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厂商批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单据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必须提供以下单据：

11.1送货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项目号、生产批号、生产厂家、供应商号)，必须加盖公章。

11.2化验报告：要注明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或再验日期，必须加盖公章。

11.3发票：在所有的发票上都要注明采购订单号码和甲方货号以便甲方及时准确地安排付款;甲方对于任何没有上述信息的发票、交货文件或者其他函件都不承担付款的义务。每一个发票应该只对应一个采购订单。

12.知识产权

12.1甲方保留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计划、图纸、规格、形式和/或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这些项目均应由乙方全部归还给甲方。

12.2当货物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货物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改进和发展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

12.3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保密和公开

13.1乙方应该保证其雇员和其分承包商都对于在合同下由甲方透露给乙方的知识产权、规格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保守秘密，有责任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或者出版。

14.违约责任

14.1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情况及可能延误的时间或者说明合同因不可抗力已不可能履行，并将延误或者不能履行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

15.2如果合同的履行因某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发生阻碍或者延迟，那么：

当该期限超过了5个工作日的时候，双方就此应该进行讨论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也可以经双方合意做出在当时的情况下的合理而公正的替代方案。

当该期限超过了累计或者连续60个工作日时，另外的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5.3当甲方认为货物不可能在应该交货的日期后的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交付情况下，甲方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货物的交付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4 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16.风险的预防和管理

16.1乙方有责任预防和控制有关的供应、质量和成本方面的风险。如果存在潜在风险，乙方有义务尽早通知甲方该风险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可能出现的频率等，以便甲方安排预防措施。

17.合法性

17.1乙方保证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那些与药品、食品、消费品以及化工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劳动法以及环保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迅速提供证据表明其合法性，包括许可证、检验报告、分析证明等。乙方还应该保证其分承包商也符合该条款。

18.检验

18.1甲方及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代表有权根据其自己的决定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到乙方的工厂现场或者乙方的分承包商的工厂现场进行全部货物的检验和试验，也可以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检，也可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在规定了进行发货前检验的情况下同，乙方有义务协助进行检验并提供甲方需要的全部相关的分析证书。

18.2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分承包商有能力做到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法定的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方面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例如甲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19.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9.1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成员、任何一个分承包商均做到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场所进行工作的时候，都按照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的要求进行，也要符合甲方所指定的其他适用的标准、程序。

19.2乙方应该提供有关产品危险性方面的信息，例如材料安全数据单等，并提醒甲方了解乙方所知道的各种规定和准则(法规或者其他)、或者乙方认为是该货物和其他产品相混合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19.3由于乙方的或者是由乙方的分承包商的行为引起了与废物的排放、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污染物有关的索赔或者损失，乙方应该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于甲方的索赔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0.信息方面的责任

20.1乙方应该对其所提供的图纸、数据、包装详细情况或者其他具体细节中的错误和遗漏负责，而不论这些资料是否已经被甲方批准或认可。但是，由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中的错误和遗漏不在此列。

21.转让

21.1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2.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2.1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且在另外一方通知警告以后的30日内又不纠正违约行为的话，则另外一方可以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相关的损失。

22.2如果乙方破产、解体、停业、合并或者和其债权人做出安排、指定了接收人、管理接收人、清算人或者临时清算人对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进行清算的话，除了作为被用来偿债的部分以外，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详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用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问，即使乙方有可能没有按照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也可以在发生了本款中所述情况时解除本合同。)

22.3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乙方的法律地位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那么乙方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了通知或者从其他的渠道了解了乙方的法律地位的变化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的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并根据其自己的见解认为这种变化会影响其利益时，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22.4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3.终止的后果

23.1在本合同终止的时候，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的7日内进行以下工作，甲方负责支付合理的费用：

将甲方所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保证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包括了知识产权和/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技术性质、货物的制造和服务的提供或者保密性质的信息的资料退还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由乙方加以销毁。

23.2自合同终止之时开始，乙方就不得再使用属于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也不得将其纰漏给任何第三方。

23.3合同因解除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停止所有正在进行的或即将进行的交易，并进行相应的财产返还和费用结算。

24 弃权

24.1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某个场合下的某个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的意思表示并不意味着将来在同样的情况下的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没有甲方书面形式的弃权是无效的。

25.割性

25.1当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权威机构或者法庭宣布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这种无效和不可执行性将被认为是可分割的，并不影响本条款中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6.修改

26.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27.争议解决

27.1本合同的制定、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合同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将在仲裁期间继续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28.其他

28.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8.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8.3合同附件：

附件a 数量、价格以及具体交货条款附件。

附件b质量标准附件。

附件c双方订单确认人、货物接受人员的签字和印章的样本。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

**出口采购合同篇五**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数量、价格

第二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四条 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 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 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 到期。

第九条 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已装船清洁提单;

2、发票;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十条 装运条件：

1、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一条 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 市用\_\_\_\_ 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口采购合同篇六**

\_\_\_\_\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_\_\_\_\_\_\_\_\_(供应方，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同签署本合同。

鉴于买方希望卖方提供货物\_\_\_\_\_\_\_\_\_(货物简述)，并接受卖方以\_\_\_\_\_\_\_\_\_(用阿拉伯数字和书面形式表示的合同价款)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现特此签订合同如下：

1、合同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其中的所有证件、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中标通知书;

(b)投标书和价格表;

(c)合同的特殊条件;

(d)合同的一般条件;

(e)规范。

本合同制约所有与此供货有关的一切合同和协议。以前曾有过的任何与此供货有关的口头式书面协议一律作废。

本合同优越其它任何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2、鉴于买方要向卖方付货款，故卖方在此向买方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提供货物并对任何可能出现的不足进行补偿。

3、鉴于卖方要向买方提供货物并补偿不足，故买方也在此向卖方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以合同价或任何合同条款下的价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付款。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信、电传、电报或传真发出。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要以对方所告最新的书面地址为准。如果一方没有接到另一方新的书面地址通知，则应按以下地址通知对方：

买方地址、电传和电报挂号：\_\_\_\_\_\_\_\_\_。

卖方地址、电传和电报挂号：\_\_\_\_\_\_\_\_\_。

通知一经发出或在通知规定之日内生效，两者中以在后之日为准。

买卖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于上述日期签署此合同。以资证明。

买方(签字)：\_\_\_\_\_\_\_\_\_，卖方(签字)：\_\_\_\_\_\_\_\_\_

证人(签字)：\_\_\_\_\_\_\_\_\_，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出口采购合同篇七**

no.:

date:

the buyers:

address :

tel: fax:

买方：

地址：

the sellers:

address:

tel: fax: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and the sellers, whereby the buyers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the under 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买方与卖方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1. commodity:

2. country and manufacturers:

原产国及造商：

3. packing:制

to be packed in standard airway packing. the sellers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of the commodity and expenses incurred on account of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rotective measures taken by the sellers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包装：标准空运包装。如果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导致的货物损坏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卖方应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4. shipping mark:

the sellers shall mark on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and the wording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this side up\" etc. and the shipping mark:

唛头：卖方应用不褪色的颜料在每个箱子外部

刷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并注明“防潮”、

“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唛头为:

5. time of shipment(装运期)：within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6.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

7. port of destination(目的港)： , china

8. insurance(保险)：to be covered by sellers for 110%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9. payment(付款方式)the buyer open an irrevocable 100% l/c at sight in favor of seller

信用证付款：买方给卖方开出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银行资料：

10. documents:

1. full set of air waybill in original showing “freight prepaid” and consigned to applicant. 空运提单一套

2. invoice in three copies. 发票一式叁份

3. packing list in three copies issued by the sellers. 装箱单一式叁份

4.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ssued by the sellers.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

5. insurance policy. 保险单一份

6.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the sellers. 原产地证书

7. manufacturer’s certified copy of fax dispatched to the applicant within 24 hours after shipment advising

flight no., b/l no., shipment date, quantity,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and value of shipment.

制造厂家通知开证申请人有关货物装运的详细资料传真复印件壹份

8. the seller’s certificate and waybill certifying that extra documents have been dispatched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terms by express airmail.

卖方有关另外用特快邮寄壹套单据给开证申请人的证明书及邮寄底单.

9. certificate of no wooden packing or 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非木包装声明或熏蒸证.

in addition,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three days after shipment, send by express airmail one extra sets o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directly to the buyers.

另外，卖方应于货物发运后三天内，用特快专递寄送一套上述的单据给买方。

11. shipment:

the sellers shall ship the goods within the shipment time from the port of shipment to the destination.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partial shipment is not allowed.

运输：卖方应于交货期内将合同货物从装货港运到目的港，不许分批，允许转运。

12. shipping advice: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advise by fax th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quantity, invoiced value, gross weight, name of vessel and date of delivery etc. in case due to the sellers not having faxed in time, all losses caused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装运通知：卖方应于装货后，立即用传真将有关合同号、货物、数量、发票价值、毛重、运输工具名称、交货日期、货物预计抵达日等资料通知买方。如果由于卖方未能通知买方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3. guarantee of quality:

the sellers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12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the acceptance report of this machine at the end-user\'s site.

质量保证：卖方保证合同货物采用最好的材料、精湛的做工、全新、未使用过、质量和技术规格均符合合同的要求。质保期为最终用户签定验收报告后12个月内。

14. claims: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destination, should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 or quantity be found in un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except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not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are liable, the buyers shall,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p.r.c. or the site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the seller’s engineer,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with new goods, or for compensation, and all expenses (such as inspection charges, freight for returning the goods and for sending the replacement, insurance premium, storage and loading and unloading charges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as regards quality, the sellers shall guarantee that if within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the acceptance report of this machine, damages occur in the course of operation by reason of inferior quality, bad workmanship or the use of inferior materials, the buyers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llers in writing and put forward a claim supported b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p.r.c. .the certificate so issued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base of a claim. the sell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yers\' claim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mediate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complete or partial replacement of the commodity or shall devaluate the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state of defect(s), . if the sellers fail to answer the buyer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pt of the aforesaid claim, the claim shall be reckoned as having been accepted by the sellers.

索赔：货物抵达目的地后90天内，如果质量、技术规格或数量发现与合同的规定不符(除过保险公司和运输公司的责任所负)，买方应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报告或者是卖方的调试人员在安装调试时出具的报告，有权要求替换或补偿，所有的费用(包括商检费、替补件来回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货物装货卸货费等)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的质量保证为签定关于此批货物的验收报告后12个月内;由于货物内在的质量、差的做工、选材不当而造成操作中的货物损坏，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同时随附中国商检局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索赔依据。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后，有责任立即解决相应的质量问题、全部或部分地替换货物或根据货物损坏的程度进行折价;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上述索赔后一个月内未能作出答复，则视为索赔已为卖方所接受。

15. force majeure: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in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or transi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immediately of the occurrence mentioned above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the sellers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buyers for their acceptance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s,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10 weeks,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不可抗力：对于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可以不承担责任。卖方应立即在不可抗力产生的十四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买方，并且卖方应用航空邮件将有关政府当局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产生的文件寄送给买方。在此情况下，卖方仍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促使货物的发运。如果事故持续十周，买方有权取消该合同。

16. 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15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s 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the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in the late delivery.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 for every seven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seven 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seven days. in case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ten week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s, in spite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s without delay.

迟交货和罚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了本合同15条款所言的不可抗力)，买方同意在卖方付罚金的前提下迟交货。罚金的金额不超过迟交货的合同货物部分的价值的5%，罚金按每7日0.5%计算，少于7日的增加天数按7日计。如果卖方未能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之后的十周内发运，买方有权取消该合同，除此之外，卖方仍要将有关罚金不加拖延地付给买方。

17. arbitration: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d.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仲裁：与此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外贸合同样本 ·维修合同样本 ·购房合同样本 ·合资合同样本

charges: all bank charges outside china will be on the account of the sellers.

银行费用：所有中国之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this contract signed in three copies, the seller holds one copy and the buyer hold two copies.

其它：本合同一式叁份，卖方执壹份, 买方执贰份。

**出口采购合同篇八**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总价格(大写)

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的余款即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开发区监察审计部门，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采购合同篇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代理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客户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丙方：(外商)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鉴于：

1、乙、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由乙方向丙方购买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合同项下的货物;

2、乙方委托甲方以甲方名义向丙方进口上述货物

3、甲、乙、丙三方均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及做法。

甲、乙、丙三方就上述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中的某些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丙三方同意：

一、 甲方代理乙方进口以下商品：

1、 商品名称：

2、 规格： 数量：

3、 产地：

4、 价格： 总金额：

5、 包装：

二、 甲方义务

1、与丙方签署合同并向乙方提供合同副本。

2、收到乙方的开证保证金后按合同要求对外开立信用证。

3、负责办理代理进口报关、商检及其他接货手续，但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需索赔，在收到乙方的索赔委托、依据及索赔费用后及时代理乙方按甲方对外签署的合同规定向外索赔，索赔利益归乙方所有，但代理手续费不做任何退回。

5、及时向乙方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6、收到国外正本单据审核无误后，及时向乙方结算。汇率以甲方实际对外付汇日汇率为准。

三、乙方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额 %的代理手续费。

2、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作为开证保证金。

3、接受甲方采用的货物进口标准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甲方代表乙方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买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4、收到甲方交来的对外进口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同协议要求有不符点时，应在收到合同副本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否则，即视为乙方已承担该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货到目的港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港口货运代理办理货物的交接事宜。乙方必须在货到后 天内向甲方交清货物的全部税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和港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关费、商检费、港杂费、仓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全部货款，以便甲方放货。

四、丙方义务

丙方保证交付所给甲方的货物在产地，规品、数量等方面与进口合同的规定严格一致;如有不符，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

五、索赔处理

(一) 甲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理。凡属于船方或保险责任的，应会同甲方在港口的货运代理向有关责任方面索要货损、货差证明，通过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凡属于国外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品质索赔，及时申请商检，并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终了前15天将商检证书送到甲方，以便甲方审核及时对外提赔

(二) 甲方必须积极办理属于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质量索赔。甲方不承担直接的赔偿责任，但有义务代表乙方向国外发货人提赔，并须据理力争督促国外发货人尽速理赔。甲方须及时向乙方通报对外索赔进展情况，并对此索赔案负责到底直至乙方同意结案为止。

六、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都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七、本协议未述事项，三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等均以三方同意签署的书面意见为有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乙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丙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出口采购合同篇十**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数量、价格

第二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四条 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 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 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 到期。

第九条 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已装船清洁提单;

2.发票;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十条 装运条件：

1.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一条 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 市用\_\_\_\_ 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口采购合同篇十一**

买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卖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_\_\_\_

6.装运港口：\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

8.保险：\_\_\_\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_\_\_公司\_\_\_\_\_\_\_\_

(电报：\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_\_\_

买方：\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